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6042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

受文者：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儀二字第11130072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遺體火化指引、臺北市新冠肺炎遺體處理流程圖各1份

地址：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段330號

承辦人：鍾雯卉

電話：02-87329686#29751

傳真：02-87329750

電子信箱：fbm_a10128@mail.
taipei.gov.tw

主旨：有關本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遺體火化，特制訂相關遺體處理流程圖及火化指引，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防治傳染病疫情擴散及維護殯儀場所工作人員與治喪家屬之健康、完善處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亡者火化事宜，本處特制訂「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遺體火化指引」及「臺北市新冠肺炎遺體處理流程圖」，供家屬及殯葬業者依循辦理。
- 二、本火化指引乃依循中央防治政策及本市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擬訂，確診亡者仍以盡速火化為原則。另本處在空間有限下，設有確診遺體臨時戶外冷藏櫃，惟限定使用對象及存放時間，以達資源有效利用。
- 三、旨揭指引自即日起實施，並同步公告於本處網頁(<https://mso.gov.taipei>)，敬請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處長 陳冠伶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遺體火化指引

111年6月14日 制定

一、 緣由：

為防治傳染病疫情擴散、維護殯儀場所工作人員及治喪家屬之健康、完善處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亡者火化事宜，特制訂本確診遺體火化指引。

二、 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臺北市市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三、 確診遺體火化：

(一) 申請應備文件：正式死亡證明書(死因須與新冠肺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等相關)、申請人身分證、親屬關係證明、委託書。

(二) 申請方式：

1. 確診亡者之家屬或其委託之殯葬業者於取得亡者正式死亡證明書後，撥打申請專線 0900-675251 安排火化事宜。
2. 確診亡者之家屬或其委託之殯葬業者至第一、二殯儀館服務中心申請火化許可證，如逾服務中心上班時間，則於翌日或上班日至服務中心補申請火化許可證。
3. 未持有本處核發之火化許可證，不予撿骨封罐。

(三) 火化時間：原則於每日 20 時至翌日 6 時(視疫情狀況酌予調整)。

(四) 火化地點：第二殯儀館火化場。

(五) 火化流程：

1. 申請人或代辦殯葬業者依本處排定時段，將確診遺體以雙層屍袋入殮封棺後運至火化場並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爐。
2. 亡者親屬可至現場送別及簡易祭拜，惟須配合現場火化工作人員進爐管控、動線管制及清消作業。
3. 亡者進爐後，親屬及代辦殯葬業者即可先行離開，撿骨作業原則於隔日進行。

四、 本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設置**臨時戶外冷藏櫃**，使用規則如下：

(一) 使用對象：

除檢警司法相驗案件外，以**設籍臺北市之確診亡者為優先**，對象類別如下：

第1類：檢警司法相驗疑似或確診案件。

第2類：確診者於自宅身亡，並為本處排定當日火化者。

第3類：確診者於醫療院所、安養中心或長照機構身亡，前開場所無足夠冰存設備及空間並為本館排定當日火化者。

(二) 暫存時限：第1類使用對象，依檢警辦案需求冰存。

第2、3類使用對象，限同日進出。

(三) 暫存地點：第二殯儀館火化場旁。

(四) 申請方式：第2、3類使用對象，應備有正式死亡證明書(死因須與

新冠肺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等相關)，撥打申請專線：

02-87329762 安排進櫃事宜。

(五) 使用規定：

1. 業者應於抵達本館前將遺體包裹雙層屍袋，不得破損，並自備消毒器具，於戶外冷藏櫃周圍區域進行清消作業。
2. 殯葬業者應自備人力搬運遺體。
3. 本臨時戶外冷藏櫃如遇滿櫃，即停止受理。
4. 於臨時戶外冷藏櫃旁入殮區進行入殮，隨即大殮蓋棺並推至火化場大廳後，可進行簡易祭拜，惟須配合現場火化工作人員進爐管控、動線管制及清消作業。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遺體處理流程圖】

111.06.14

